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
一 总 则.....	- 3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 -
2. 资金来源.....	- 3 -
3. 投标费用.....	- 4 -
4. 适用法律.....	- 4 -
二 招标文件.....	- 4 -
5. 招标文件构成.....	- 4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
9. 投标文件构成.....	- 5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5 -
11. 投标报价.....	- 5 -
12. 投标保证金.....	- 5 -
13. 投标有效期.....	- 6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16. 投标截止.....	- 7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 7 -
五 开标及评标.....	- 7 -
18. 开标.....	- 7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8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8 -
21. 投标偏离.....	- 9 -
22. 投标无效.....	- 9 -
24. 废标.....	- 9 -
25. 保密原则.....	- 9 -
六 确定中标.....	- 10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0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0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0 -
29. 中标通知书.....	- 10 -
30. 签订合同.....	- 10 -
31. 履约保证金.....	- 10 -
32. 中标服务费.....	- 10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0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1 -
35. 人员回避.....	- 11 -
36. 质疑与接收.....	- 11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2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13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3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5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16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7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18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 19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0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21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2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3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4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5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 26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28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29 -
5	声明函.....	- 30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1 -
7	其他内容.....	- 31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33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7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一、评标方法.....	43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2 投标人应保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做出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内容（服务/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投标文件逐页内容均须要电子签章。**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18.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18.4 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 18.5 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18.6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 1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1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
- 1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电子CA签章后生成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
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和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

标项名称	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供货及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2022年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声明函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内容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附投标文件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下浮率 %

序号	名称	品牌	报价	备注
1.				米面油类
2.				副食品类
3.				肉类
4.				蔬菜水果类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保密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 六、承诺处理该项目日常采购业务中使用专用电脑处理投标项目日常采购业务，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招标公告

XX 人员伙食费项目公告

项目概况

XX 人员伙食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CXCG(GK)KSQY2024-02号

项目名称：XX人员伙食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38000.00

最高限价（元）：4238000.00

采购需求：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调料、水果、消耗品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XX人员伙食费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2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调料、水果、消耗品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2月)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3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2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XX局

地 址：叶城县

联 系 人：何勇

联系电话：18999634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启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四期C2办公楼二楼224室

项目联系人：徐小琴

项目联系方式：19390829888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XX局</p> <p>地 址：叶城县</p> <p>电 话：1899963488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启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四期C2办公楼二楼224室</p> <p>电话：徐小琴 19390829888</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p> <p>(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2月）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本项目所属行业：<u>零售业</u>。</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p>
1.4.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2.2	<p>项目预算金额：4238000.00元（肆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p>
8.1	<p>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p>

12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汇款、支票、保函、银行转账等不以现金形式的任何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元（捌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开户名：喀什启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74603800000952</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p> <p>注：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账户中。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p> <p>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回。</p>
----	--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13: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3.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款、支票、保函、银行转账（基本户银行转出/出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u>5</u>日内</p>
32	<p>中标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p> <p>支付时间：核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6.3	<p>联系部门：喀什启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四期C2办公楼二楼224室</p> <p>联系电话：19390829888</p>
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以最终签订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为准。</p> <p>2、项目期限要求：1年。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商品总价格的<u>10%</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10%</u>；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2月）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明细以实际需求为准, 报价以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指导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大米、面粉 (大米 25 公斤长粒香米) (面粉 25 公斤一等粉)	基本要求: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外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包装规格:25kg/袋
2	食用油 花生油、菜籽油 胡麻油、葵花油	5L/桶,国家标准(菜籽油-GB1536-2004、花生油-GB/T 1534-2017、胡麻油-GB/T8235-2019,葵花油-GB/T 10464-2017) 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压榨,禁止使用调和油,无异味,颜色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二、副食品

1.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花椒	二级	公斤
2	黑胡椒	二级	公斤
3	白胡椒粒	二级	公斤
4	红花椒粉	二级	公斤
5	姜粉	1*50公斤	公斤
6	小茴香	公斤	公斤
7	味精	1*25公斤	公斤
8	鸡精	1*25公斤	件
9	安琪发酵粉	1*20袋*450克	件

10	玉米淀粉	1*25公斤	公斤
11	玉米面	1*25公斤	公斤
12	辣子面	1*50公斤	公斤
13	线辣皮子	1*25公斤	公斤
14	朝天椒	1*8公斤	公斤
15	天然木耳	1*25公斤	公斤
16	干海带丝	1*5公斤	公斤
17	八角	1*20公斤	公斤
18	桂皮	1*25公斤	公斤
19	肉蔻	公斤	公斤
20	脱皮白芝麻	1*25公斤	件
21	粉条	1*10公斤	公斤
22	宽粉	1*6公斤	公斤
23	花生米	1*24公斤	公斤
24	食用碱	1*40公斤	件
25	食用盐	1*20公斤	件
26	醋	元/公斤（自报品牌）	公斤
27	酱油	元/公斤（自报品牌）	公斤
28	豆瓣酱	1*15公斤	桶
29	番茄酱	1*6桶*4.5公斤	桶
30	辣椒酱	1*40瓶	件
31	奶茶粉	20袋*400g	件
32	奶皮子粉	公斤	公斤
33	白糖	1*50公斤	公斤
34	大砖茶	1块*1.5公斤	块
35	洗洁精	1*10公斤	桶
36	钢丝球	1*100袋	件
37	大头菜	1*14公斤	公斤
38	雪里蕻	1*4.5公斤	公斤
39	豆腐	公斤	公斤
40	豆腐皮	公斤	公斤
41	豆干	公斤	公斤
42	鸡蛋	公斤	公斤
43	食品袋	24至32型号	件
44	其他调料及副食品		

2. 采购清单 肉类

序号	种类	规格
1	鸡	公斤
2	鸡脯肉	公斤

3	鸭子	公斤
4	鱼类	公斤
5	鲜羊肉	公斤
6	鲜牛肉	公斤
7	猪肉	公斤
8	其他肉类	公斤

3. 采购清单：蔬菜水果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1	辣子	公斤
2	西红柿	公斤
3	芹菜	公斤
4	圆茄子	公斤
5	土豆	公斤
6	莲花白	公斤
7	大白菜	公斤
8	胡萝卜	公斤
9	葫芦瓜	公斤
10	青萝卜	公斤
11	大葱	公斤
12	叶面菜	公斤
13	韭菜	公斤
14	黄瓜	公斤
15	白萝卜	公斤
16	娃娃菜	公斤
17	黄豆芽	公斤
18	普毛芹	公斤
19	花菜	公斤
20	其他蔬菜	公斤
21	各类水果	公斤

一、副食品供货产品要求执行国家标准。

1、鸡蛋类

执行国家标准GB2749-2015，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

2、豆制品类

豆腐：执行国家标准GB2712-2014，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豆腐皮：执行国家标准GB2712-2014，色泽金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厚度0.2mm-0.4mm。

豆腐干：执行国家标准GB2712-2014，咸香爽口，硬中带韧。

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 1、供货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 2、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 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二、肉类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 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 3、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 4、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鱼类需杀净、去鳞。

三、蔬菜类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发亮的光泽，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

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叶菜类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茄果类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茄果类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根菜类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薯芋类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姜蒜类	葱姜蒜类品种规格。允许葱、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姜肉嫩黄、新鲜干燥，无霉烂变质，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芽苗类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注：★1.食材品类及数量按甲方每月实际需求及标准供货，超额供货部分不予结算；★2.保证食材新鲜、品质优，供货及时。

- 1、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据实结算。
- 2、采购品种包含以上所列品种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种，如有特殊品种，按实际价格结算。
- 3、结算的每月执行单价由采购人的相应监督及管理部门进行询价（询价单价保留一位小数），根据询价结果的均价按照中标人下浮率进行计算形成执行单价。
- 4、投标人所提供货物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后期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二、服务要求

- 1、以国家《食品卫生法》规定为标准，中标方必须保证所送食品的质量，蔬菜必须是无污染的新鲜蔬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肉类食品必须经正规的屠宰

厂家宰杀并有检疫部门的检疫证明的新鲜肉；调料等副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不得配送“三无”产品和即将过期或已变质的食品，严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

2、因中标方所送食品的质量而引起食物中毒等疾病的发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3、结算的每月执行单价由采购人的相应监督及管理部门进行询价（询价单价保留一位小数），根据询价结果的均价按照中标人下浮率进行计算形成执行单价。

4、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的数量、规格送货上门，运输车辆、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中标方自己承担，采购方概不负责。

5、中标方书面报价给采购方，采购方确认价格后提前1天向中标方报送次日采购计划，中标方组织送货上门，采购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根据采购方上级拨款的时间进行货款结算；

6、中标方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配送时间，否则，视为违约。

7、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8、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专车负责货物的运输，不得委托第三方捎带送货。

9、不管任何条件，接到甲方电话时需 5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在要求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10、投标人不得给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三、其他要求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责任。

3、投标人运输物品，应遵守我县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5、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6、交货期：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从政采云平台喀什地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2月)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范围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详细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5.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上传至政采云。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重新评审的情形

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7.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1.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7.2.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2.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7) 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评标标准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整体报价 (下浮率%)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置 (0-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采购人员及配送人员，提供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满足本项目采购及配送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9人及以上得8分；6-8人得4分，5人得2分，少于5人不得分。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聘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0-5分)	投标人有仓储库、保鲜冷藏库（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和仓储库、保鲜冷藏库图片），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公司业绩 (0-4分)	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用户良好评价或用户反馈情况）
	车辆设备 (0-8分)	车辆配备情况： 有5辆运输车（2辆冷藏车、3辆货车）得6分，少于5辆不得分；其中多提供1辆冷藏车得1分、多提供1辆货车得1分，满分8分 （企业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图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全部响应且提供详实具体，方案细致得10分，每缺一小项扣2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
	配送方案 (15分)	（1）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备货、送货、到货、装卸、退换、报账。供应商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全部满足得7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但不限于：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3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操作流程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3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配备2人专门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

	证明。本项最多得 2 分，其中每提供 1 人齐全完整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①售后服务日常管理安排②不合格货物退换服务及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系统；全部响应且提供详细方案全面得 10 分，每缺一小项扣2.5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5分。
应急方案 (8分)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车祸事故等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面对突发事件的紧急解决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紧急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阐述内容全面真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强且符合实际得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供货时间保障 (2分)	调换货或临时增加货品能在1小时内送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切实可行的得2分。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70%；投标报价部分权重30%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二者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CA电子签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